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邱晉絹

電話：03-8310153#16

電子信箱：jenny712101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40016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 (376555100A_114001673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4年「市有溪俏：找東找溪，找市嗎？」

活 動電子海報檔（紙本海報另寄）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

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活動為文化部補助本所推動社造工作，於6月至8月規劃有「問東問溪系列活動」、「我的市場我做主—市場軟實力工作坊」及「溪畔市場夏令營」等系列活動，透過城市溪流的痕跡，探討花蓮市人群與市場匯聚發展的城市脈絡。

二、相關資訊詳情請見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

(<https://reurl.cc/dQbxrq>)。

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花蓮市公所—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邱小姐

(03-8310153分機16)。

正本：花蓮市各國民小學、花蓮市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市各高中職、花蓮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

